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以台人(一)字第0980092565C號令修正發布，請逕至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 二、教育部98年6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081707號函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依舉輕明之法理，教師除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外，尚不得受聘為他校專任教師。惟國內教師制度未盡相同，復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國外學校教師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於不支薪休假或留職停薪期間(on leave without pay)，依規定獲聘任為公立專校院專任教師，且以其並未同時於二校支薪，尚無違反上開條例第34條規定。
- 三、人事重要章則訂(修)定，條文內容請至本室網頁法規彙編項下查閱、下載 (<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 (一)「國立嘉義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修正案，業經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業經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業經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 四、嘉義市政府函以，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防制就業歧視，有關招募人員之計畫應確依「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避免違反各該法規招募歧視禁止之規定。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13條」業經考試院98年5月2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39531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請逕至考選部網站/考試法規查閱(網址：<http://www.moex.gov.tw/>)
- 六、「公務人員陞遷法」業經總統98年4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2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請逕至銓敘部網站/法規動態查閱(網址：<http://www.mocs.gov.tw/>)
- 七、教育部98年6月26日台人(二)字第0980108860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考試費用得否補助一案，為免各類證照考試援引比照，增加國財政負擔，不予同意補助。查目前各類證照考試繁多，經瞭解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營建署等主管機關，就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證照考試均無相關補助規定。是以，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考試得否補助一節，為避免其他機關各類證照考試援引比照，增加財政負擔，未便同意補助。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八、教育部98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80097527號函略以，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任期未滿一學年者，其強制休假補助之疑義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 一、教育部書函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書函以，有關全國公教專案「闔家安康」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保單業務移轉事宜一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 二、教育部98年6月18日台政字第0980105124號書函略以，檢送「兩性犯罪概況」等法務統計宣導短文2篇。電子檔置於該部政風處網頁(<http://www.edu.tw/anti/index.aspx>)之「政風宣導/一般宣導」處，請自行下載運用參考。

『智慧財產權專欄』

美國業界對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2009年特別301報告之看法

美國業界對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2009年特別301報告之看法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2009年4月30日公布2009年特別301報告後，美國國際智財權聯盟(IIPA)、商業軟體聯盟(BSA)、娛樂軟體聯盟(ESA)及美國全國製造商協會(NAM)等紛以新聞稿肯定該署要求2009年列名國家加強執法，並盼未來能與USTR密切合作，以在全球保護美國創意產業。

前述產業團體對USTR公布2009年特別301報告之意見如次：

一、美國國際智財權聯盟 (IIPA)：

- (一)強調特別301係美政府強化全球改善著作權保護與執法，及促請貿易夥伴給予美業者公平市場進入機會之重要工具，該聯盟盼能與新任貿易代表、商業部長及國務卿加強合作，以確保國會關切之美著作權保護及執法能獲落實。
- (二)該聯盟持續關切中國及俄羅斯處理實體及網路侵權之成效，並肯定將加拿大及印尼改列為「優先觀察國家」，認為加國迄未採行立法以健全著作權產業在數位網路時代之發展，印尼盜版率仍高及阻礙美著作權人在印尼市場經銷其產品。
- (三)該聯盟在要求各國政府應對侵權者施以遏阻性之刑事懲處及民事賠償以減少侵權時，曾提及瑞典及我國打擊網路侵權之成效，包括瑞典法院對”The Pirate Bay” 涉案四名被提起刑事訴訟；我國法院對「Foxy」提起刑事訴訟；另該聯盟要求另一同被除名之南韓應對降低網路侵權事採行更有效之行動。
- (四)該聯盟並依據2009年USTR所公布列名特別301名單之國家，於該聯盟網站公布2008年各國對美商業軟體、錄音及音樂著作上之估計損失與盜版率等資料。

二、商業軟體聯盟 (BSA)：2009年特別301報告顯示歐巴馬總統及K貿易代表重視打擊全球盜版事，瞭解此事對美國及全球經濟之危害。強化智財權保護不僅使美國受到保護，亦將使貿易夥伴經濟直接受益，估計在一國販售每一美元之軟體，將可使當地服務業及經銷商收入增加約3至4美元，對提振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具有助益。

三、娛樂軟體聯盟 (ESA)：肯定USTR將加拿大提升、並與其他11個國家共同列名「優先觀察名單」中，該聯盟呼籲加國應制定反規避條款（以遏阻電玩防拷裝置受到破壞盜拷）、ISP責任及海關官員依職權查緝侵權及仿冒品之立法，並落實執法。

四、美國全國製造商協會 (NAM)：2009年將中國、俄羅斯及部分美FTA夥伴列名，以及名單中所涵蓋廣泛國家及侵害美產業情形，顯示全球智財權保護不彰已嚴重影響美國製造業前景，盼在K貿易代表領導下加強保護美智財權，以有助美產業創新與就業。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98年06月5日 第36期

『油脂與健康』

脂肪的來源

脂肪的來源有許多種，動物性食物包括肉類、內臟類、香腸、熱狗等相關加工產品，就含有動物性脂肪。而使用的烹調用油、奶油、沙拉醬、以及堅果類，都是我們攝取到脂肪的食物來源。

烹調時加入適量的油，可以促進脂溶性維生素 A、D、E、K 的吸收利用，增加食物的芳香味和飽足感。成年人建議每天攝取2~3湯匙的油脂類（每湯匙約15克），但要盡量避免動物性脂肪，因為動物性油脂富含飽和性脂肪酸與膽固醇，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

脂肪過多會危害健康

等量的油脂產生的熱量比蛋白質和碳水化合物（如澱粉質）多出兩倍，油脂攝取過多，過多的熱量會轉變為體脂肪囤積在體內，容易有肥胖問題產生。

飽和脂肪酸攝取過多，血中膽固醇濃度增加，是造成心血管疾病危險因素之一。

過多的反式脂肪酸（trans fat ty acid）更會增加血液中壞的膽固醇（LDL-C），提高冠狀動脈心臟病的發生機率。

吃入了太多脂肪，會使動情激素、雄性激素等類固醇荷爾蒙增加；這些荷爾蒙會導致腸道內膽酸（bile acid）分泌增加。膽酸在腸道細菌的作用下，轉變為催化腫瘤成長的代謝物，加速癌症的產生。

悠「油」生活條約

1. 適量攝取脂肪

由脂肪所獲得的熱量不得高於每日攝取總熱量的30%。

2. 選擇「健康」的脂肪

脂肪對人體健康有一定的幫助，必須透過攝取脂肪獲得必須脂肪酸。所以不是不吃油，而是要吃對油。

3. 均衡的飲食與正確的烹調

每日飲食建議油脂類約需2~3湯匙（份量會依年齡不同而稍作調整，請參考食品資訊網 <http://food.doh.gov.tw>）。多以蒸煮滷烤的方式烹調，避免油炸、油煎。

該如何少油多纖？

- ★ 吃肉類食物的時候去皮去油，避免油炸，尤其裹粉炸更容易吸油。
- ★ 喝湯時先撈去浮油或將浮油撇開。
- ★ 減少使用黏稠度較高的醬料，因為可能含有較高的油脂。
- ★ 每天至少吃3份蔬菜及2份水果，保持足夠的纖維攝取。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電子報第147期 衛教週報161期

～人事室關心您～

『民法限定繼承大翻修！』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日前報載：立法院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院會，三讀通過了「民法繼承編暨施行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案，修正後的法條，經過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後，將全面改採繼承人限定責任，我國數千年來傳統的「父債子償」習俗與法律，都將一併宣告走入歷史。

我國民法的繼承編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時，即係因應當時的傳統文化，採取當然繼承主義，繼承人如未繼承財產上一切權利與義務。施行將近八十年的此項制度，其間雖曾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兩次修正，但都只是關係繼承人後發生的代履行責任之一小步而已，並未改變概括承受的大原則。但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發生的代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根據法務部的統計，每年發生繼承爭議的直主案件有一萬件之多，為體現民情與社會需要，應該將繼承人的責任修正以限定責任為原則，例外才負起概括繼承的責任。

以上述原則所提採全面限定責任的修正案，在本年的五月十三日在立法院的一讀會中，大部分草案法條都得到通過，只是限繼承的效力，應否全面回溯。與會的立法委員間，仍有不同聲音。因為全面回溯，影響太大，勢將使安定性也。司法界與法務部對此都持反對態度，最後決議將有爭議部分交由黨團進行協商。協商的重點是原則上是否全面回溯，但將一些特定情形排除在外。想不到協商效率超高，不到一個星期，修法草案就排上院會，在五月二十二日在會中順利三讀完成！

這次的修正案，計修正了九條條文，刪除了一條，增訂了四條。幅度不是很大！但限定的繼承制度卻徹底得到改變。這裡將主要的修正法條略作介紹：先要說明的是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的「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的概括繼承原則，與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的「繼承人得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的任意限定繼承制度，巧妙地被合併修正為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繼承所得遺產，應依其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負清償責任。」成為法定限定繼承。這就說在現行條件下，為了防止被繼承人生前藉口贈與，實際上故意將財產大幅移轉與未來繼承人，以減少遺產的脫產行為發生，增訂了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的新條文，明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減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也就是說在現行條件下，贈與視為遺產的一部分，要將贈與的數額歸入遺產計算，用來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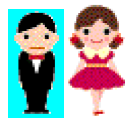
另外修正前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原係任意限定繼承的繼承人應遵守的陳報方式。修法改採全面限定繼承，原陳報方式即不能再適用。這次修法已將這法條修正為：「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應向法院聲請，認其應繼承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知陳報。」知道有繼承的事實開始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陳報的義務。另外債權人知道債務人死亡，為了讓權利義務及早確定，也可以依增訂的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的規定，向法院聲請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儘速進行遺產清算的程序。法院在辦理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也得依這新增條文第二項，以「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繼承人沒有依修正法條規定期限內提出「遺產清冊」，依新增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繼承人有這法條所定的情形，是不能再主張限定繼承了，除非自己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代位繼承、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如有這情形之一，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均得依修正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

一，及之三條文規定，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律時事漫談

人事動態



人員異動名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異 動 形 式	生 效 日 期
總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潘志如	離職	98.06.01
會計室	組員	劉達恩	離職	98.06.12
外國語言學系	專案工作人員	翁裴昕	離職	98.06.20
圖書館	組員	郭朝輝	退休	98.07.16
獸醫學系	技士	蕭家欽	退休	98.07.16

07月份壽星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張再明教授	陳珊華助理教授	李佳珍講師	彭振昌副教授
吳宗瓊教授	陳明聰副教授	鄧伊彤小姐	鄭斐文組長
林清花小姐	王雅貞小姐	林徽娟小姐	趙清賢教授
陳政見教授	吳思敬副教授	李彩薇講師	阮素卿小姐
蕭家欽先生	洪小霏小姐	翁炳孫副教授	高柏青助理教授
楊弘道先生	阮忠仁副教授	鄭富國副教授	許忠仁副教授
葉瑞峰組長	黃阿有主任	廖瑞章副教授	謝佳雯助理教授
朱鳳玉教授	吳希天助理教授	許榮鍾先生	陳敬忠先生
張國柱先生	陳世宜講師	黃秀文教授	林宏恩副教授
許嘉文先生	歐淑惠小姐	鐘樹椽主任	黃瑜萍小姐
吳秀香小姐	林菁教授	王明好助理教授	黃啟鐘副教授
蔡任貴小姐	莊閔惇組長	李宜貞小姐	蘇碧華小姐
蔡辰婉小姐	闕宏瀛先生	林裕淵副教授	翁義銘教授
吳佳蓁小姐	連振昌助理教授	陳阿令小姐	黃杰豐副教授
王雪峰小姐	郭倩奴小姐	鄭靜乙小姐	楊惠芳副教授
翁博群助理教授	蘇明德教授	謝美慧助理教授	黃文理副教授

林嘉琪小姐	黃淑瑛助理教授	郭銀港講師	
謝奇昌助理教授	曾淑惠小姐	蘇耿賦主任	

附註：

一、本校98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90元，得標廠商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上所列07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